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为群女士、蔡厚富先生、姜平先生、熊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4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明先生、范斌波先生、曾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

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上海信业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其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对上海信业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上海信业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人民币3,999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业绩达到解锁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陈为群女士、蔡厚富先生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五、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

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明、李绍滨、李景辉

2021 年 3 月 15 日